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8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張家銘

王一如

被告 林開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5日晚上8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由南往北繼往西方向倒車，因疏未注意其他車輛，遂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江政翰所有停放該處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4,800元之損害，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03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駕駛被告車輛於上開時、地倒車時，並未碰撞系爭車輛，故原告所指碰撞位置均與伊無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

01 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
0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
03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05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是民事訴訟如
06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7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08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09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而認定
10 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
11 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
12 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
13 者而後可，斷不能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就待證事實為
14 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5號裁判意旨參
15 照）。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修復費用34,800元之損害，原
17 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駕駛
18 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等件在卷為
19 證（見本院113度促字第13020號卷第6至18頁），固堪認定
20 無訛。惟經本院於審理中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記錄器錄
21 影畫面，確認被告車輛於上開時、地在系爭車輛停放之停車
22 格前方倒車時，兩車並未有發生碰撞之情形，亦無聽到碰撞
23 之聲音，且斯時有一名女性在旁指揮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
24 可稽（見本院卷第34頁背面、第35頁），核與證人陳淑真於
25 本院審理中結證稱：上開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中在被告車輛
26 後方指揮之女性是伊，伊當時是與被告一起去幫朋友搬家，
27 被告當時要倒車，請伊在後面注意有無可能撞到其他車輛，
28 而被告在倒車過程中並無撞到系爭車輛等語情節一致（見本
29 院卷第34頁背面、第35頁），是原告主張被告車輛於倒車過
30 程中碰撞系爭車輛乙節，已屬可疑。雖被告與證人陳淑真於
31 警詢時均曾表示有聽到碰撞聲等語，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01 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10頁），惟於本院審理中則
02 表示未聽到碰撞聲，不清楚筆錄為何如此記載，可能是貨車
03 發出的聲音，或貨車駛上人行道之聲音等語，參諸本院經勘
04 驗系爭車輛之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亦未聽聞有何兩車碰撞
05 之聲音，已如前述，復佐以原告亦自承因時間久遠，已無法
06 提出系爭車輛碰撞前後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等語（見本院
07 卷第35頁），自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此外，原告就其主
08 張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具過失乙節，於本院審理中亦
09 未再舉證以實其說，應認其主張尚屬乏據，自無可採。

10 四、從而，原告所舉證據既無法證明被告確有其所述之過失侵權
11 行為，則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原告21,03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潘昱臻

23 附錄：

2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6 理由，不得為之。

2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

03 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

04 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